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539



11/12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6
業務回顧及展望	27
其他披露	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郭思治

公司秘書

李中城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美國銀行瑞穗實業銀行三菱東京UFJ銀行荷蘭合作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公司網頁

www.victorycity.com.hk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00,236	2,143,474	
銷售成本		(1,638,392)	(1,750,192)	
毛利		361,844	393,282	
其他收入		11,414	12,2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484)	4,002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14	85,047	_	
分銷及銷售成本		(41,421)	(51,010)	
行政費用		(145,999)	(133,985)	
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上市開支		_	(13,09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6,542)	(24,397)	
其他開支	14	(2,096)		
除税前溢利		233,763	187,000	
所得税支出	5	(12,963)	(16,204)	
本期間溢利	6	220,800	170,796	
其他全面收入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49,117	_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69,917	170,79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4,022	164,6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778	6,165
	220,800	170,796
	220,800	170,790
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2,302	164,6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7,615	6,165
	000.047	470 700
	269,917	170,796
每股盈利 8		
基本	15.9港仙	15.5港仙
攤薄	15.9港仙	15.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68,582	2,325,219
預付租約租金	185,122	21,500
商譽	6,185	6,185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其他資產	26,040	18,916
遞延税項資產 15	1,278	1,51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735	9,778
	3,000,942	2,384,116
流動資產		
存貨	2,135,421	2,239,74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989,813	916,2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027	236,589
預付租約租金	4,532	518
衍生金融工具	4,183	7,8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8,070	709,479
	4,142,046	4,110,4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63,839	390,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962	213,958
應付股息	48,991	659
應付税項	84,259	75,12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2	1,316,869	1,031,508
一年內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8,658	12,439
衍生金融工具	4,741	-
	1,891,319	1,723,700
流動資產淨值	2,250,727	2,386,7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51,669	4,770,8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801	12,226
儲備	4,254,288	3,745,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69,089	3,757,4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4,955	223,872
總權益	4,504,044	3,981,318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2	658,595	780,236
遞延税項負債 15	89,030	9,282
	747,625	789,518
	5,251,669	4,770,8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	權益應佔			
				資本						一間 附屬公司之	分佔 附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股息儲備	累積溢利	小計	購股權儲備	淨資產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641	968,089	1,961	39	76,229	398,112	-	1,622,769	3,077,840	-	142,212	142,212	3,220,052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64,631	164,631	-	6,165	6,165	170,796
已批准但尚未派付之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_	-	-	-	(42,564)	(42,564)	-	-	-	(42,564)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14,700)	(14,700)	(14,700)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供款	-	-	-	-	-	-	-	-	-	-	2,247	2,247	2,24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641	968,089	1,961	39	76,229	398,112	-	1,744,836	3,199,907	-	135,924	135,924	3,335,8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股本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一間 附屬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分佔 附屬公司 淨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12,226	1,239,774	(5,530)	39	76,229	556,735	-	1,877,973	3,757,446	8,052	215,820	223,872	3,981,31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14,022	214,022	-	6,778	6,778	220,8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48,280	-	-	48,280	-	837	837	49,11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已批准但尚未派付之	-	-	-	-	-	48,280	-	214,022	262,302	-	7,615	7,615	269,917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48,903)	(48,903)	-	-	-	(48,903)
發行股份	2,575	295,630	-	-	-	-	-	-	298,205	-	-	-	298,205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確認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	-	-	-	-	-	-	-	-	-	(1,611)	(1,611)	(1,611)
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付款 註銷於一間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時撥回股本結算	-	-	-	-	-	-	-	-	-	5,118	-	5,118	5,118
之基於股份付款	-	-	-	-	-	-	-	39	39	(39)	-	(39)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801	1,535,404	(5,530)	39	76,229	605,015	_	2,043,131	4,269,089	13,131	221,824	234,955	4,504,0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6,575	6,3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25)	(27,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695	25,825
收購附屬公司 14	21,139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957)	(1,215)
	(29,248)	(2,66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新借銀行貸款	136,276	82,006
償還銀行貸款	(255,873)	(75,795)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附追索權之認售應收賬款、		
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		
按揭貸款所得之款項淨額	92,251	65,308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90)	(12,453)
	(38,736)	59,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8,591	62,7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9,479	547,77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98,070	610,509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申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構成重 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截至-零--年九月=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4

(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1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1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1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2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税項: 收回相關資產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1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1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1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表面煤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1

- 詮釋第20號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自二零--年七月-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有關綜合入賬、聯合安排及披露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 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只有當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均於同一時間獲提早應用,上述有關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才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 (「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包括控 制權的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的運作所得的或有權獲得的浮動回報,及(c)是否能運用其對投資 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的回報數額。關於複雜情況(包括投資者可能控制擁有不足為大多數投票權之投資對象的情況)的處理方法的廣泛 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分類: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以下為回顧期內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518,436	481,800	2,000,236
業績 分類業績	263,330	18,149	281,479
未分配企業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 融資成本			3,689 (24,863) (26,542)
除税前溢利			233,763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針織布料 及色紗	成衣製品	綜合
	千港元	成 代 表 品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680,173	463,301	2,143,474
業績			
分類業績	199,179	28,694	227,873
未分配企業收入			6,4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970)
融資成本			(24,397)
除税前溢利			187,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PAT > 0 / 3 - 1 1 - 1 - 1 1 7 3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4,602)	4,705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799)	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16)	524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633	(1,531)	
	(8,484)	4,002	

5. 所得税支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8,089	9,556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184	5,260
海外所得税	5	_
遞延税項:	12,278	14,816
本期間(附註15)	685	1,388
不利同(附註 10)	000	1,000
	12,963	16,20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税支出(續)

香港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税率計算。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業務首次獲利年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税,隨後三年則享有50%之税務寬減。因此,期間該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溢利繳納已寬減之12.5%中國企業所得税。

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25%中國法定税率。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之税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税率計算。

6. 本期間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4,725	101,966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57	489	
利息收入	(6,604)	(98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約48,90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4.0港仙)。 該等末期股息金額建議以現金方式派付,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董事決定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股東以現金方式派付中期股息約37,77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37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3.0港仙),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14,022	164,63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而對分佔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188)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13,834	164,63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6,420	1,064,099

由於本公司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6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將任何利息成本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2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654,555	665,588
61至90日	194,674	168,987
91至120日	96,027	62,596
120日以上	44,557	19,067
	989,813	916,238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 60 日 61 至 90 日	172,016 36,961	240,400 93,754
90日以上	263,839	55,862 390,01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獲取之新借銀行貸款金額約達136,2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006,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255,8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795,000港元)。貸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1,06厘至6,71厘計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介乎1,75厘至4,80厘)。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64,100	10,641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	18,352	184
配發新股	130,000	1,30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	10,102	10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2,554	12,226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發行股份	257,584	2,57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480,138	14,80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其從景時投資有限公司(「景時」)收購環譽投資有限公司(「環譽」)(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景時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a)受益人為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及(b)受益人為陳天堆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間接各擁有50%。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均為董事。

環譽擁有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全部股權,南京新一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紗線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其上游生產線運作。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股份代價(附註)	298,205

附註:

代價由本公司以發行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257,584,430 股普通股支付。該等股份自收購日期起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情況下於一年內不得轉讓。該等股份之公平值按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自由買賣股份之市價計算並計入因轉讓限制影響而折讓14.87%。

收購相關成本2,096,000 港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而直接確認為本期間開支並列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開支」項目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562
預付租約租金	164,367
其他資產	7,124
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租金	3,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52
存貨	163,7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872)
應付税項	(5,544)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86,3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79,296)
	383,252

所收購公平值為 15,152,000 港元之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之合約總額為 15,152,000 港元。預期於收購日期所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之最佳估計金額為 15,152,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議價收益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298,205 (383,252)
收購事項議價收益	(85,047)

收購事項議價收益主要由於自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代價股份之市價下降所引致。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139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中期期間之收益及溢利包括分別由環譽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43.687,000港元及2,654,000港元。

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應為2,050,643,000港元,且本期間之溢 利應為233,078,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未必表示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 亦無意預測未來業績。

於釐定上述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根據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如附註 17(ii)所披露,南京新一棉為本集團之供應商。因此,南京新一棉與本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收益不包括在上述事項之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遞延税項

以下載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因業務合併而對

預付租約租金

	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加速税項				
	進行之公平值調整	及累計折舊	税項虧損	股息預扣税	其他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29	-	5,387	-	5,716
在損益扣除	-	-	-	1,388	_	1,38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329	_	6,775	_	7,104
在損益(計入)扣除	-	(1,063)	(300)	2,239	(216)	66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_	(734)	(300)	9,014	(216)	7,7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	79,296	-	-	-	-	79,296
在損益(計入)扣除	(578)	-	240	1,023	-	685
匯兑差額	-	-	-	7	-	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78,718	(734)	(60)	10,044	(216)	87,752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遞延税項(續)

就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之遞延税項餘額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税項資產	1,278	1,518
遞延税項負債	(89,030)	(9,282)
	()	(7.70.4)
	(87,752)	(7,764)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1,607	48,174

17. 關連人士披露

(i) 期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約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 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李銘洪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經營租約租金之付款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截至-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人士披露(續)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南京新一棉訂立主要買賣協議(「主供應協議」)。根據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棉紗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主供應協議到期後,南京新一棉仍為本集團之供應商,且截至收購日期止期間之購買價約為154,8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4,375,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本集團已付予南京新一棉之購買按金總額約為60,2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6,137,000港元),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收購事項之前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加美(清遠)制衣有限公司(「加美」)訂立主要買賣協議(「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董事透過於該附屬公司之股權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根據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期內之購買價約為28,5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573,000港元)。於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予加美之購買按金總額約為25,201,000港元(二零--年三月三十-日:18,234,000港元),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加美-美雅主協議項下擬推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26 125	5,838 125
	6,351	5,96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2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閲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 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紡織及成衣業的經營環境仍然不理想。鑒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和歐洲債務危機揮之不去的不明朗因素,國外需求停滯不前。在國內,成本壓力因通脹高企、人民幣升值以及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動而快速上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2,0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7%(二零一零年:2,143,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4,000,000港元,其中包括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淨收益約83,0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淨收益約5,000,000港元)以及僱員購

股權開支約5,100,000港元。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般營運產生 之溢利約14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2.5%(二零一零年: 166,300,000港元)。

紡織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量按年下跌約15%,此乃主要由於消費者信心疲弱,因而導致美國及歐洲的消費減少。這促使很多買家管理其存貨,並因而收縮了其採購訂單。本集團的核心原材料棉花的價格已從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的歷史高位下跌了超過40%。原材料價格不斷下跌不僅削弱了紡織品製造商的定價能力以將上升的生產成本轉嫁到客戶身上,同時亦削弱了客戶落實正常份額訂單的意欲。市場已採取「觀望」態度,預期價格向下的趨勢將會持續。因此,訂單規模的縮減







業務回顧及展望







已令產量下降,並因而降低了廠房的使用率以及成本效益,致使利潤率下跌。

由於棉花價格下調加上生產成本上升導致成本壓力迅速增加,中國國內的紡織及成衣業很可能會經歷進一步的整合。本集團有充分準備可抓緊市場重新洗牌而淘汰某些企業並為較大型的製造商留下新商機的任何機會。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採取進一步的積極行動,以向後整合上游的紡紗運作,從而強化價值鏈。

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中國的長期棉紗供應商南京新一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被本集團收購。此項收購不僅令本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更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預期此項收購將可為本集團的垂直整合生產帶來協同作用以及成本效益。現時,南京新一棉供應本集團不多於20%的棉紗採購量。於未來三年,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投資其紡紗能力,從而提升南京新一棉的供應量至約40%的水平,進而改善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

成衣及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成衣分部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亦採取審慎 而決斷的作風以應付期內影響全球成衣及服裝市場的不利因素。歸功 於本集團與國際知名零售商之強勁及可信賴關係,福源集團維持穩定 的訂單水平並錄得合理收入增長。為保持在市場上之競爭性,福源集團透過在柬埔寨建設新產基地及在約旦重開廠房,以進一步抵銷在中國不斷上升之勞工成本。此外,美國客戶享有約旦成衣免税進口之優惠,而加拿大及歐洲客戶同樣享有柬埔寨成衣免税進口之優惠。該戰略性舉措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接獲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國家訂單之競爭優勢。

期內,本集團之新零售T恤品牌「teelocker」在中國之品牌形象成功獲得大幅提升。「teelocker」網站,作為一個互相交流之互動平臺,成功吸引世界各地的設計師及無限創意。本集團亦於中國最大最受歡迎之購物網站淘寶網「taobao.com」開設網上旗艦店,利用中國蓬勃發展之網上購物趨勢,藉此經銷渠道讓該品牌得以接觸最多購物客戶。福

源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於成熟的零售連鎖店合作,以於全國有效推廣「teelocker」品牌,我們相信「teelocker」將成為本集團於未來帶動成衣分類增長之一大動力。

展望

展望未來,紡織及成衣業的前景仍然不明朗。然而,本集團將維持審慎及積極的態度,以在經濟调期中的任何時間鞏固我們的頂尖地位。

本集團繼續堅持其源自上游的原棉至下游的成衣零售之堅實垂直整合的核心價值。本集團堅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可為我們正在擴大的客戶群







業務回顧及展望







提供獨特的價值,而且本集團擁有進行策略發展和實施所必須的優秀 人材、組織完善的生產基礎設施、可靠的合作夥伴以及財政實力,以 加速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展望將來,本集團在來年將致力繼續為我們 的股東帶來可觀之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7,142,9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494,536,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約1,891,3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3,7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747,6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89,518,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4,269,0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757,446,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2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倍),而按借貸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認售應收賬款,及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20.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0%)。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 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 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兑風險。本集團之 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屆滿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 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密切 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根據本集 **團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6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27,000,000港元)用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2,000,000港元, 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該等資本承擔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在激勵高級管理層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84,000,000港元(二零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預付租約租金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國與加拿大、東 埔寨、印尼及中國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70人、3人、590人、1,100人 及5.17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 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 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 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零年:3.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股東亦有權選擇透過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

列載以股代息詳情之通函將盡快連同選擇表格派予本公司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根據該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之發行價不少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25,178,215股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L)(附註2)	-	21.97% (附註2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股股份(L)(附註4)	0.11%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9)	信託創辦人	3,512,08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23)	-	0.80%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277,36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L)	-	0.06%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25,178,215 股股份(L) (附註3)	-	21.97% (附註2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5,000 股股份(L)	_	0.12%

董事姓名	本公司 /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股 股份(L)(附註4)	0.11%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9)	信託創辦人	3,512,080 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24)	-	0.80%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309,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L)	-	0.07%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80,000 股股份(L)	-	0.5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598,419股 股份(L)(附註5)	0.65%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無 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董事姓名	本公司 /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17,552,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6)	-	72.5%
	Sur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7)	-	49%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L)(附註8)	-	100%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股不設面值之 普通股(L)(附註13)	-	100%
	CSG Apparel Inc.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股面值加幣1.00元之 普通股(L)(附註9)	_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5)	-	7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美雅(環球) 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1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之普通股(L) (附註 12)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1)	-	10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4)	-	100%
	竣星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4)	-	100%
	Top Value Inc.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00股不設面值 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 之一份配額(L) (附註16)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約旦第納爾之普通股 (L)(附註10)	-	100%
	彩裕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19及21)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L) (附註9)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2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不設面值之 普通股(L) (附註13)	-	5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70%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7)	-	100%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19及22)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3,000,000港元 (L)(附註9)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鵬博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 30,000,000港元(L) (附註18)	-	100%
	One Sino Limited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4)	-	100%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股每股面值 1,000.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25)	-	100%
	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 5,000,000港元(L) (附註26)	-	10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598,419股 股份(L)(附註5)	0.65%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6,000股股份(L)	-	0.03%

附註:

-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 作為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 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 劃各自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由於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購股權數 目及行使價均予以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 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由於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均予以調整。

5.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500,000份及1,5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5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由於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均予以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 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3,500,000股及3,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由於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均予以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 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4,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 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由於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購 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均予以調整。

- 5. 該等股份乃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及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 其中Sure Strategy Limited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49%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51%。
- 7. 該等股份乃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持有。
- 該等股份乃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此普通股或(視情况而定)註冊股本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 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 10.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 益擁有。
- 11.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 益擁有。
- 12.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51%之權益。
- 13. 該等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 14.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 15. 時浩有限公司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70% 之權益。

- 16.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 17. 該等股份乃由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 18. 註冊股本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鵬博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
- 19.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20. 儘管該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定義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1.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非官方英文譯名為Ford Glory Trading (Shanghai) Limited。
- 22. 福源創業信息咨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非官方英文譯名為Ford Glory (Shenz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3. 該等股份由Trustcorp Limited作為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 持有。
- 24. 該等股份由Trustcorp Limited作為陳天堆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 持有。
- 25. 該等股份由 One Sino Limited 持有。
- 26. 該註冊股本由天榮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 27.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逾30%具投票權之股本,此舉符合銀團貸款融資之條件。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 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 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 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325,178,215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1.97%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325,178,215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1.97%
Madian Star Limited	325,178,215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1.97%
Yonice Limited	325,178,215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21.97%
Trustcorp Limited	650,356,430 (L)	信託人 (附註2、3及4)	43.94%
Newcorp Ltd.	650,356,43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3及4)	43.94%
何婉梅	326,777,952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5)	22.08%
柯桂英	328,492,952 (L)	配偶之權益 (附註6)	22.19%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30,603,516 (L)	投資經理	15.58%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102,823,712 (L)	投資經理	6.95%

附註:

- 1. 「L | 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 作為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
-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 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為Madian Star Limited 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
- 4. Trustcorp Limited 由 Newcorp Ltd. 全資擁有。
- 5.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 6.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要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 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其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 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採納本公 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回顧期內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Many IESA C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附註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2.2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199,472	-	-	-	-	3,199,472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2.85	二零零四年 十月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8,531,930	-	-	-	-	8,531,93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2.9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0,664,910	-	-	-	-	10,664,910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2.2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4,635,947	-	-	-	-	24,635,947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2.85	二零零四年 十月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9,435,154	-	-	-	-	29,435,154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2.9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1,888,085	-	-	-	-	31,888,085
				108,355,498	-	-	-	-	108,355,498

附註:

- 1. 各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2. 其他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有並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用合約受聘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附屬公司福源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福源集 動: 團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僱員)提供獎 勵。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源集團購股權之變

					購股權數目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劉國華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5,350,000	-	-	-	-	5,350,000
吳子安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5,350,000	-	-	-	-	5,350,000
僱員										
吳子綸先生(附註1)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21,000,000	-	-	-	-	2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0.844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37,000,000	-	-	-	37,000,000
其他僱員(附註2)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9,550,000	-	-	-	(200,000)	9,35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0.844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5,920,000	-	-	(65,000)	5,855,000
					41,250,000	42,920,000	-	-	(265,000)	83,905,000

附註:

- 1. 吳子綸先生為福源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部董事,獲授予21,000,000份購股權及37,000,000份購股權,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 釋所載之個人上限。
- 2. 其他僱員包括與福源集團訂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福源集團僱員(福源集團董事除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福源集團按每股行使價0.844港元向福源集團僱員授出42,920,000份新購股權。福源集團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10港元。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為兩年,及可於直至彼等授出日期第五個週年日之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為每份購股權0.5732港元,乃使用二項式模式及以下變量及假設後達至:

授出日期股價1.13港元行使價0.844港元購股權期限5年預期波幅64%股息率2%無風險利率1.74%

預期波幅乃根據福源集團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上文所採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福源集團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 權價值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可變因素之不同而不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福源集團就福源集團授出 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5.1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各報告日期,福源集團會更改預期最終將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 調整原有估計之影響(若有)會於損益內確認,並在購股權儲備作出相 應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 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 統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 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遵照適用之會計政策、上市規則、相 關法律、守則及規條之規定,以及據此作出足夠披露而編製。

>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www.victorycity.com.hk